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2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平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歐日平

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37,43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7,52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7,026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委託原告組裝零件之契約或訂購單影本。

三、除發票外，可資證明原告對被告有組裝零件報酬請求權之證明資料影本（例如完工時之簽單或每期請款單、對帳單等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周珮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

備註：原告若繳納裁判費用後，請務必將收據「綠色聯」當場交還本院收費處憑辦。若誤取回收據「綠色聯」，請將之連同本裁定影本寄送或直接至本院收狀處遞狀憑辦。